水东村小公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
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水东村小公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2-3183609 联系人：钟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，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休闲小公园，完善绿化、步道、休闲设施及配套基础硬件，总投资37.5万。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横沥镇水东村。 2.方式: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13000元，最低110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